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8508

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191[Correction: 25 September 2015] (2015 年 9 月 22 日颁发)。
2. Airbus AFM TR 572 Issue 1, 2015 年 8 月 19 日颁发,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引入新的升降舵扰流板计算机 (SEC) 硬件C, 件号B372CAM0100, 软件标准 122, 124, 125 (软件件号分别为 P/N B372CAM0101, P/N B372CAM0102和P/N B372CAM0103) 之后, 一些航空公司报告称收到了维修信息, 例如“SEC OR WIRING FROM L or R ELEV POS MON XDCR” and/or “SEC OR WIRING FROM G or Y ELEV POS XDCR”等,这类信息和伺服控制

以及升降舵传导监控有关。这些信息是在发动机启动时，能量瞬变造成数据短时不一致诱发的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处理，可能导致飞行过程中余度（redundancy）出现无法探明的损失。如果受影响的SEC不能控制相关升降舵伺服控制，可能引起飞机操控性降低。

现已查明，为完全恢复余度，SEC1和SEC2必须在发动机启动后重置。为此，空客已发布了飞行手册（AFM）临时修订版（TR），编号TR572 issue1，以提供给机组必要的程序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修订相关飞行手册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对于已将SEC硬件C，件号P/N B372CAM0100且软件标准为122，124或125（软件件号分别为P/N B372CAM0101, P/N B372CAM0102 或 P/N B372CAM0103）安装在SEC位置1或位置2，或者同时位置1和2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日后30天内，按照表1所示，修订相关的AFM中正常程序/航前检查章节，通知所有机组，并在此后按照此程序操纵飞机。

本指令要求的修订AFM，可以通过在相关AFM中插入本指令复印件或者Airbus AFM TR 572 issue 1来完成。

表1-AFM临时修订版

AFTER START NORMAL PROCEDURE After both engines start: Turn OFF then ON SEC 1 and SEC 2 one after the other.
--

备注：Airbus Operations Engineering Bulletin OEB-50提供了本指令有关的进一步信息。

2.2 对于某架飞机，如果对飞机进行改装，将非本指令2.1段所列件号的SEC（硬件）安装到SEC位置1和2上，则可以将本指令要求添加的

AFM TR移除。安装SEC硬件C，软件标准126（空客改装161208），软件件号P/N B372CAM0104，是一种可接受的修正措施。

2.3 对于所有的飞机：从本指令生效日起，不得再将SEC硬件C，件号B372CAM0100，软件标准122, 124, 125（识别件号分别为P/N B372CAM0101, P/N B372CAM0102和P/N B372CAM0103）安装到SEC位置1或者2，或者同时1和2，除非已按照本指令要求在改装的同时将AFM进行了修订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